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8,500.3萬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0.0%；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67.0萬元，惟與2022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約84.6%；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8萬元，惟與2022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約96.7%。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於回顧期間有所上升但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22年煤炭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作為天津港保稅區保供保民生企業，為保障區域能源穩定供應，本集團於2022年1月至8月承擔了蒸汽價格未完全與購煤成本聯動的額外成本，因此於2022年，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就蒸汽供應業務向本集團批准約人民幣2,596.9萬元的價格補貼，計入當年溢利。2023年本集團實現價格聯動機制，蒸汽銷售價格實現與購煤、購氣成本完全聯動，業務回歸盈利態勢。本集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於2023年全部建設完成，該項目發電部分處於投運初期，項目整體尚未達到平穩運行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自行開發、收購的分佈式光伏項目仍處於建設中或交接階段，尚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綜上，本集團持續提升自身經營管理水平，拓展新能源業務，在2023年不再獲取政府補貼的情況下，依靠自身經營實現盈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回顧期間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關於回顧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有關回顧期間的年度報告將隨年度業績公告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